

广州市中小企业局

穗中小企函〔2016〕8号

市中小企业局转发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粤经信技术函〔2016〕2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申报要求组织相关单位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项目。申报项目仅限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专题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和专题二：创业创新服务活动项目（其余专题项目已另行通知）。

二、申报条件。申报项目须符合《通知》附件5《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包括主体资格、建设或服务内容、服务效果以及服务活动开展的时限等。

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包括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及汇总表，附件为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按顺序

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请各区于9月9日（星期五）前将经审核推荐的项目材料汇总报送至我局（服务体系建设处），并同时将项目材料中 word 和 excel 电子版发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专题一联系人：陈瑜，电话：83123932，邮箱：
chenyu@gz.gov.cn；专题二联系人：张威，电话：83123930，邮
箱：zhangwei@gz.gov.cn）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技术函〔2016〕29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开展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财政省直管县（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5〕18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4〕179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5〕402号）的有关规定，我委开展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入库项目方向

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库征集包括：

（一）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详见附件3）；

(二) 小额票据贴现中心 (另行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联合发文);

(三)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详见附件4);

(四)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 (详见附件5);

二、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一) 申报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商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并后, 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填报项目相关资料, 并出具正式申报文件, 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省直管县申报项目由财政省直管县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商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 由各地级以上市汇总上报。项目申报材料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财政省直管县) 报送材料时同时抄送当地财政部门。

(二) 省有关单位申报项目材料由主管单位审核后出具正式申报文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

(三) 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多头申报。

(四) 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及相关表格可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 (www.gdei.gov.cn) 下载。

(五) 申报项目需填写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申报项目承诺函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详见附件1、2)。

三、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16年9月18日。

四、联系方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技术进步处，电话：020-83135804、83133303；服务体系建设处，电话：020-83135841。

- 附件：1.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申报项目承诺函
2.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指南
 4.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申报指南
 5.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申报指南
 6. 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清单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申报项目承诺函

项目单位 承诺	<p>承诺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专款专用并按计划组织实施。</p> <p>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p> <p>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p>
省财政直管县 中小企业行政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 顺德区中小企 业行政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省有关单位项 目的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仅 省有关单位项 目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2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单位：（单位盖章）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论证材料及 相关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 相关依据）	
		1.						
		2.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 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上年度实际 水平	本年度 计划完 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 公式	（论证材料及 相关依据）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 产生的社会、经济 、生态效益等，根 据项目属性特点， 可选择其中一或多 项效益，研究设置 个性化指标及其目 标值。
		生态效益					

附件 3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支持地级以上市或县（区、市）的财政出资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增信支持，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各地资金的名称不要求必须为“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已获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市（县、区）的风险补偿资金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二、支持方式

省财政以注资方式扩大市或县（区、市）的风险补偿资金的规模。省注资的资金授权相关市或县（区、市）循环使用 5 年，到期后无息交回省财政（5 年使用期的到期之日起 1 个月内）；须延期使用的，由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 部门、财政部门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提交延期使用的书面请示（请示提交时间为 5 年使用期的到期之日前 30-60 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可根据实际情况批复同意延期使用或无息收回。

三、申报条件

（一）地级以上市或县（区、市）财政出资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并且财政资金已经拨付到位。市或县（区、市）出资到位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6 日（含），以在银行开设

风险补偿资金专门账户并拨付入账为准。

(二) 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方式为：对提供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风险补偿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放大比例为 10 倍以上(含 10 倍)。

(三) 申报主体为市或县(区、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各参与部门开展市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并对风险补偿资金的安全运行和专款专用负责。

四、使用管理工作要求

(一) 列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合作银行执行的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1.3 倍(含)，并且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增加企业贷款成本。

(二) 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中小微企业，重点支持列入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名单的企业。

(三) 单个企业列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已归还的贷款不计算在内)，并且不超过风险补偿资金总金额的 20%(以发放贷款的前一月底市风险补偿资金账户余额计算)。

(四) 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出现逾期，须使用风险补偿资金进行代偿时，先使用市或县(区、市)财政出资部分，后使用省财政出资部分，而且财政出资部分不超过代偿总额的 50%。追偿后归还风险补偿资金时，先归还省财政出

资部分，后归还市或县（区、市）财政出资部分。

（五）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季度以书面方式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报告本市（包括下属县（区、市））的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情况。出现贷款代偿时，县（区、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报告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须在获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报告省经信委。

五、申报材料要求

符合申报条件的市或县（区、市）自愿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一）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申报文件内容包括：风险补偿资金工作的总体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申请省注资金额。

（二）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加盖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见附表 1）。

（三）风险补偿资金设立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加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四）风险补偿资金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尚未遴选确定合作银行的地市，可提供 1 家以上银行出具的参与市风险补偿资金工作的合作意向书（原件，并加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五）风险补偿资金在银行开设账户及市或县（区、市）

财政出资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六）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

申报材料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电子版发送邮箱：
jxwjsjbc@163.com

六、联系方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电话：020-83133303、83133261。

附表：1.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附件 4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申报指南

一、扶持范围和重点

支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工业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公共技术服务的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为提升技术服务能力而直接购置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且符合产业发展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二、申报条件

已被认定为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深圳市除外），且已经在本行业或本地区服务中小企业多、服务效果好，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平台单位。近两年已获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或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建设项目所购置的设备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示范平台购置的仪器设备必须用于提升技术服务能力且已经购买的项目，购买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经购买的附相应凭证，项目合同对应的发票付款凭证时间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间）。

三、扶持方式

本专题采用补助的方式进行扶持，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购置设备金额的 50%，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的正式文件（含汇总表，见附表 2）；

2.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申报项目承诺函（附件 1）；

3.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

4.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申请表（见附表 3）；

5.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证书复印件；

6. 2015 年审计报告及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7.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及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与可行性、购买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实施效果、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等）。

8. 2015 年、2016 年服务企业情况报告及支撑材料（包括服务中小微企业数、服务评价、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等）；

9. 资金投入明细情况（见附表 4）；

10. 购置设备的相关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设备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

11. 申报单位认为其他对项目评审有帮助的材料。

材料报送要求：上述申报材料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注：申报资料统一双面印制），一式 2 份。电子版包括附表、项目总结报告（申请报告）、照片等。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主要设备及其铭牌等有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扫描电子版，并自行统一编号对应。电子版请按顺序排版为 1 份完整文档。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3135986、83135804, 传真: 020-83133261;

电子邮箱:zxqjdpt@163.com

- 附表：
2. 申请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汇总表
 3.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申请表
 4.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资金投入明细情况表

附件 5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重点

专题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开展各类服务活动。重点支持近两年来未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特别是新成立的市（县、区、镇）服务中心。

专题二：创业创新服务活动项目。支持开展各类创业创新服务活动，包括创业创新大赛、创客大赛、创新成果和项目展示推介、创业服务和综合指导、创业创新大讲堂、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等。

专题三：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项目。支持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加强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加快推进“双创”工作开展。

二、申报条件

（一）专题一、二的申报主体必须是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中，专题一必须是省、市、县（区、中山或东莞的镇）地方政府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指定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专题二可以是各类中小企业优质服务机构，优先支持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专题三必须是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申报主体为地方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专题一必须有具体的建设或服务内容，项目可操作性强，对提升中小企业服务水平有积极推动作用，属正在实施或者计划实施的项目，且实施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最

迟不得超过 2018 年 9 月 15 日。专题二的服务活动项目必须在 2015 年以来至 2016 年 8 月已经举办完成的活动。

(三) 专题一项目必须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并将作为项目评审、项目验收、绩效考核及专项审计的重要依据。

三、支持范围

专题一: 支持服务中心软硬件建设及服务活动开展等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建设必要的服务场所改造、服务仪器设备购买、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系统软件开发以及开展各类服务活动的成本费用支出。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员工工资、固定办公场地租金等日常事务性开支。

专题二: 支持开展创业创新服务活动的成本费用支出, 包括场地费、材料费、物料费、宣传费、活动的食宿费、专家费及与活动有关的差旅费等。

专题三: 支持各类创业创新项目, 包括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完善创业创新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组织实施各类创业创新活动及进行创业创新工作的宣传推广等。

四、支持方式

专题一: 采用补助方式, 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 地市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县、市、区(镇)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专题二: 采用事后奖补。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效果及收支情况等, 对项目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的 50% (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且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专题三: 采取奖励的方式给予支持, 地级以上市原则为 2000 万元; 县(市、区)原则为 1000 万元。

五、申报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按照《通知》的“申报程序”要求进行上报。省有关单位可按照属地原则通过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二)专题一项目单位必须罗列清楚资金使用方向，并认真填写《资金投入明细表》(见附表7)。其中，已投入费用必须是申报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费用支出凭证，否则不能作为已投入费用。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在接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对验收不通过的，由地方追回已拨付的省财政资金。

(三)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只可申报其中1个项目。2016年已获得过省财政中小微企业发展方向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专题一已获得省财政中小微企业发展方向资金支持且尚未验收的，不得申报。

六、申报材料

专题一、专题二：申报材料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包括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及汇总表(附表5)。附件为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6要求。

专题三：申报材料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为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附件为：1.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示范进展情况；2017年工作实施方案(包括示范目标、示范内容、保障措施等)；申请的理由及资金使用计划；预期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等。2.《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3.《2017年拟组织实施的创业创新

项目汇总表》（附表9）。

七、联系方式

专题一项目：电话：020-83135852、83135825，
E-mail:36076370@qq.com，

专题二、三项目：电话：020-83135859、83135841，
E-mail:1046854772@qq.com

附件：6.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清单

附表：5.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汇总表

6.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申请表

7.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投入明
细情况表

8.创业创新服务活动情况明细表

9.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2017
年拟组织实施的创业创新项目汇总表

附件 6

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清单

项目申报单位按以下顺序统一装订成册（注：申报资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一式 3 份，所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均必须盖项目单位章），附表同时提供 Excel 文件，其他材料提供 Word 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1. 封面及申报材料目录。

2.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申报项目承诺函（附件 1）。

3.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

4. 汇总表。专题一提供《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汇总表》（附表 5-1，盖项目单位章）；专题二提供《创业创新活动项目汇总表》（附表 5-2，盖项目单位章）。

5. 申请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申请表》（附表 6）。

6. 明细表。专题一提供《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投入明细情况表》（附表 7）；专题二提供《创业创新服务活动情况明细表》（附表 8）。

7.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专题一：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单位的性质、内部架构、人员素质、服务场所及设施、获得的荣誉等）；2. 2015 年以来的服务工作情况及业绩；3. 申请资金的理由或依据、意义；4.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5. 项目实施内容（重点说明项目的建设思路、内容和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扩展、改扩建或装修、设备购置、网站升级、人才引进、服务产品开发、服务资源整合与配送、服务外包、服务活动开展等。注：申报单位应有基本的发展规划、建设重点、资金预算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项目管理等）；6.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总投资规模计划，投资使用方案及资金筹措方案等，并提出拟申请扶持资金的额度）；7. 项目实施期限及进度（包括分阶段建设目标、建设内容、

投资安排、资金来源及预期效果等)。8.组织保障措施;9.预期的社会效果或经济效益;10.绩效考核目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生态效益等)。

专题二: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2.服务活动情况。说明2015年以来开展创业创新服务活动主要内容、服务费用构成及收支情况,既要有总体情况概括说明,又要分项分别说明每项服务活动的基本情况,包括活动内容、主题,举办时间、地点、场次、内容、形式、参与的专家或嘉宾等、主承办单位、参加活动对象、参加的人数或中小微企业数等;3.服务质量。详细说明服务活动的效果及企业的满意度情况;4.申请扶持奖励的理由及金额。

8.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9.国家、省或市认定的资质等级、荣誉等证书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0.项目单位财务相关凭证。

专题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财务审计报告。其中,新成立的或未扶持过的服务中心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

专题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针对本次申报的服务活动)。专项审计报告应包括:按申报服务活动项目,列明项目收费和相关支出费用等情况;服务收支明细表,主要收支凭证明细表(包括序号、费用名称、收付款凭证名称、凭证号码、凭证日期、金额、凭证出具单位名称)。

11.服务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专题一:必须提供至少2场2015年以来开展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如通知、照片或签到表等凭证。其中,新成立或未扶持过的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专题二:必须提供附表8所列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每个活动须单独提供该项活动的通知、照片和签到表等证明活动开展的凭证复印件。

附表1

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的名称							
风险补偿资金的设立时间							
风险补偿资金的出资方							
风险补偿资金专门账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							
已实际出资到位金额及拨付入账时间							
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及参与部门							
合作银行名称（尚未遴选确定合作银行的填写出具合作意向书的银行）							
合作的保险、担保机构名称（如没有可不填写）							
风险补偿资金的运作模式（包括政府与银行、保险、担保机构的合作模式，列入支持企业的条件要求，支持贷款的审核流程，出现代偿的分担比例及处置程序等，不超过500字）							
风险补偿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放大比例	倍	已经支持企业数量	家	已经支持贷款金额	万元	已经支持的贷款笔数	笔
出现贷款代偿的企业数量	家	出现代偿的贷款金额	万元	代偿使用的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金额	万元	损失的风险补偿金额	万元
申报时市或县（区、市）风险补偿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申请省财政注资金额	万元	需说明的情况			

申报单位承诺

我们承诺对本申请表填报的数据及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并承诺如果获得省财政注资,确保严格按照申报通知及有关规定开展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县(区、市)中小企业行政
主管部门同意申报并作出以上承
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
部门同意申报并作出以上承诺

盖 章

年 月 日

申请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服务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购置设备用途和实际效果	项目总投资	其中，设备购置金额	申请补助金额	所属县市区	备注

注：此表由地级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单独）填写，用Excel格式。

附表3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性质		
企业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长途区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总资产		服务场地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单位网址		
二、单位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总收入		其中服务收入		利润		税金	
三、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建设情况:							
示范平台名称					平台服务的所属行业		
项目总投资额		申请补助		项目已列入(获得)或正在申报何计划、专项资金			
平台从业人数		人	中级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员数量	人	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所占比例		%
年服务中小企业数		家	其中服务小微企业数	家	服务范围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一致性		
服务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服务内容							
主要仪器设备购置情况	名称及型号						
	设备商						
	注册地						
	数量						
	购置时间						
	金额(万元)						
	合同和发票凭证号						
备注							
示范平台已经开展的服务、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和服务效果、对当地中小企业发展作用、购买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实施效果(填写不下的可另附文字材料)							
县(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意见(省属项目此栏无需加意见)		盖 章			地级市(顺德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注: 已购置的设备请完整填写各栏信息, 并在备注栏填写相对应的设备铭牌照片对应编号。

附表4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资金投入明细情况表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实施分项内容	项目名称	其中:		备注
			已投入费用	计划投入费用	
(一) 硬件投入	1、				
	2、				
	3、				
	(不够填写可自行增加行, 下同)				
(二) 软件投入	1、				
	2、				
	3、				
(三) 示范活动开展	1、				
	2、				
	3、				
(四) 其他	1、				
	2、				
合计					

注: 1、已投入费用必须提供有效的费用支出凭证, 若无提供有效的凭证, 则不能作为已投入费用, 2、该表按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 在项目验收、绩效考核或资金专项审计时, 将严格对照各分项内容逐项审核, 请务必做好项目费用凭证的建档工作, 3、示范活动必须逐项罗列, 包括活动的时间、内容、人员、地点等, 培训费用的支出计划必须符合省对培训、会议费等管理的规定, 不得超标准。

附表5-2

创业创新服务活动项目汇总表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人、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从业人数	服务内容	服务企业数量	服务总收入	服务总支出	项目实际支出	申请扶持资金	所属地区
	合计										

注：“服务内容”主要是对2015年以来举办的各类创业创新服务活动情况进行总体概括描述，如服务活动名称、活动内容或主题、主办单位及参与机构情况、服务活动对象、实施日期、地点等总体情况，不得超过300字。

附表6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申报表

单位（盖章）：

单位：平方米、万元、人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负责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 址				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服务场地面积			其中：自有			租用
省服务平台网络(www.968115.cn)的登录名						
现有主要服务设施或仪器设备情况						
主营业务及现有服务功能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主要合作资源						
2015年以来服务中小企业业绩和效果（简要概述）	举办服务活动场次		场	服务企业数		家
	（注：本栏新成立或未受扶持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总体实施内容（简要概述）						
项目总投入（创业创新服务活动项目实际支出）				申请扶持资金		
市县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7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投入明细情况表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费用投资构成	项目实施分项内容	预计总投入	其中:		
			已投入	计划投入	
(一) 硬件投入	1、				
	2、				
	(不够填写可自行增加行, 下同)				
(二) 软件投入	1、				
	2、				
(三) 服务活动开展	1、				
	2、				
合计					

注: 1、已投入费用必须提供有效的费用支出凭证(属于项目单位实施的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并在项目实施期内), 若无提供有效的凭证, 则不能作为已投入费用。2、该表按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 在项目验收、绩效考核或资金专项审计时, 将严格对照各分项内容逐项审核, 请务必做好项目费用凭证的建档工作。3、请认真测算项目投入总的资金计划, 各项费用支出必须科学合理。4、“预计总投入”=“已投入”+“计划投入”。

附表8

创新创业服务活动情况明细表

项目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服务活动名称	服务内容（不得超过150字）	服务规模 （家、人次）	服务支出	服务收入	实际支出	申请扶持 资金
	合计						

注：1. 本表格主要是项目申报单位分项分类对2015年以来所举办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别说明。2.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活动内容或主题、主承办单位及参与机构情况、服务对象、实施日期、地点等，不超过150字。3. 项目实际支出和申请扶持资金只填写合计数。

附表9

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2017年拟组织实施的创业创新项目汇总表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省财政直管县（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不超过200字）	项目预期效果（不超过200字）	备注

项目类型填写：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业创新活动、宣传推广活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印发
